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目前，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上述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期间以及上市以来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